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静人社〔2026〕17号

##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6 年度 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我区征地养老人员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，经研究，由接受征地养老人员单位向征地养老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年龄未满 80 周岁（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 800 元；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（19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 900 元。

二、征地养老人员 2026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资金，由

各征地养老单位按原渠道列支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2月6日

---

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6年2月6日印发

---